

上海静安：“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决退休返聘员工烦“薪”事

本报讯（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吴晓婕 刘盼颖）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之间是劳务关系，如果发生欠薪纠纷，难以通过劳动仲裁进行处理，合法权益如何保护？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在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过程中，持续完善“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帮助12名退休返聘员工快速拿回血汗钱。

2026年初，沪上某知名餐饮品牌经营遇困，陆续关停全市所有线下门店，大批在岗员工面临离岗安置，其中一批退休返聘员工陷入劳务费被拖欠的窘境。讨薪无果后，他们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维权，劳动仲裁部门告知，退休返聘形成的是劳务关系，不是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这批员工普

遍60岁左右，法律知识薄弱，既不会写起诉状，也不懂证据留存、诉讼流程。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际，劳动仲裁部门第一时间将纠纷上报至静安区综治中心。经综治中心协调，静安区法院迅速与静安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诉调对接协同机制应声启动。

“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之间是劳动合同纠纷，仲裁确实管不了，但我们可以走‘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路径。”静安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法官程涛与静安区劳调委的调解员沟通相关法律规定，“这条路，快则几天，慢不过半月。”

了解这一情况后，9名退休返聘员工向静安区劳调委申请调解。经过坦诚沟通和专业调

解，最终，企业承诺于2026年3月31日前一次性结清全部拖欠劳务费，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下了名字。

调解协议签了，如果公司反悔怎么办？考虑到部分员工仍心有顾虑，程涛当场为大家解惑：“根据民事诉讼法，你们可以在30天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旦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这份协议就和判决书一样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对方不履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了解，首批退休返聘员工欠薪纠纷妥善调处、款项足额兑付后，其余相同情况的退休返聘员工纷纷主动联系静安区劳调委申请调解。目前涉及该企业在静安辖区的12名退休返聘员工的欠薪纠纷均已调解完毕，并

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人民调解具有成本低、速度快的优势，而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又为群众合法权益的兑现上了‘保险’，让调解既有温度又有保障。”静安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庭长金晶介绍，“这批案件的柔性化解，为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规范有序的用工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统计，2025年以来，该院累计审结司法确认案件近800件，依法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构建起“综治中心统筹协调、调解组织专业调处、人民法院全程指导、调解结果司法确认”的全流程纠纷化解链条，实现各类基层矛盾纠纷前端分流、高效化解，努力让群众的烦心事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上接第一版

“通过对办案办公平台的深度应用，不仅破解了传统执行的堵点，提升了效率，更重要的是，48名职工的241万元债权得到足额兑现，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霍前龙表示，秀英区法院随即出台《同一当事人关联案件协同办理办法》，推动协同执行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该办法出台后累计向92件关联案件转款400余万元，协助执行完毕63件，制度效能持续发挥。

海口海事法院立案庭书记员张钰面对的则是另一重难题：海口海事法院案件主要涉及渔民、海商航运，当事人异地性强、流动性大，地址不详、联系方式失联等问题突出，“送达难”制约审判效率。

“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应用后，我们深度挖掘‘电子证照’‘送达管理’‘关联案件检索’等功能，形成‘三步检索、精准锁定’的送达路径。”张钰说。

原告仅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无任何地址或电话时如何应对？按照户籍地或原告提供的地址邮寄后被退回，如何查找其他有效联系方式？当事人申请追加的第三人与案件利害关系度低、配合意愿不强，如何推进案件？结合具体应用场景，张钰一起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为例展示了办案办公平台的综合运用。

案件中，原告某在船工作期间受伤，为主张工伤赔偿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与被告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查明用工关系，原告申请追加郑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郑某外省户籍，承办法官多次邮寄送达均被退回。因无法联系上郑某，导致事实难以查清，原、被告始终无法达成调解。法官通过平台“关联案件检索”发现该第三人在浙江某法院有一起已结案件，随即线上申请调阅送达材料，对方法院审批后推送了地址确认书，从发起调阅到锁定地址仅耗时一天。第三人送达完成后，案件事实得以查明，最终促成原、被告顺利达成调解协议。

“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通过科技赋能，强化了送达地址的精准核验，实现了送达工作的理念变革、方法变革和能力变革。”张钰说。

从案件流转入手

当事人感到便捷的背后，是案件在法院内部流转效率的提升。

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上线试运行后，人民法院如何通过技术与管理的深度融合，推动审判质效的跨越式提升？

“曾经，我们面临着庭前事务分散、流程执行随意、法官精力被大量牵制等痛点，改革前，一个案件的排期周期长达12天，庭前全

➡上接第一版

“走进法院，像给自己打开了一扇新的窗户。”参与采风的《光明日报》文艺评论版主编王国平直言，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作家获取信息的方式越来越便捷，但也越来越封闭和窄化。“我们需要这样的契机来触摸时代、触摸生活的本来面目。”他建议法院系统也可以培养更多自己的“作家”，用新大众文艺的视角，从行业内部讲述法院故事。

“专业作家从外面看是一个视角，业内的作家从里面看是另一个视角，两种视角结合起来，法院故事才能讲得更立体。”王国平说。

“想要写好法院题材，想要拉近视听观众和法的距离，更多的是要让观众体验到司法的温度。”著名编剧成孝湜从影视困境谈起，认为观众早已对程式化的“破案剧”感到疲惫，而法院题材则提供了另一种视角。

“真正能够引发观众共鸣的，往往不是特别大的刑事案件，恰恰是法院面对‘小事’‘家事’时的态度和温度。”成孝湜表示，这次采风让他看到了一个鲜活的法律用理法回应百姓的琐碎纠葛，这远比冷冰冰的案例宣判更有叙事张力，也为他今后的法院题材影视创作打开了一扇全新的大门。

深度细品“文心”与“法心”

文学评论家的发言，将研讨推向纵深。大家立足文本细读、文学史脉络、现实传播价值多重维度，全面剖析这批采风作品的亮点与提升空间。

“这组文章看起来完全不像传统意义上的采风作品，每个人写出来的文字都那么质朴、真诚，作家们把自己的心融入到了看到的场景和感知的世界里。”中国作协原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施战军表示，这组文章写的不仅仅是法院的故事、法官的故事，同时也是写新时代的故事，新时时代的现代化的故事。

施战军同时指出，这批作品在“法之情”“法之用”方面着墨很多，但如果今后再有类

一场竞赛，搅动一池春水

流程更是需要60天。”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唐庆瑞表示，办案办公平台与集约化模式的深度融合，为法院带来了效率、规范和减负三大核心价值。

唐庆瑞在竞赛现场演示了这套流程的运行过程。过去需要手写的文书，如今通过系统扫描信息就能自动生成，不仅效率提升了几十倍，且格式统一、信息准确；书记员通过系统发送排期工单，集约团队接收后智能排期，送达结果实时反馈到系统；对于同意电子送达的当事人，平台一键完成，全程留痕，对于需要邮寄的当事人，平台直接对接邮政系统，大大加快了派送速度……

其中新村人民法院探索并落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的运行模式尤为引人注目。法庭彻底告别了纸质卷宗，只移交案号，所有工作都在线上完成，一个案件的庭前准备全流程平均只需要7分钟。

数据印证了这套模式的效果。今年上半年，陵水法院核心效率指标全面优化，审限内结案率达96.88%，位居全省第五，已结案件同比增长28.56%；9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其中7项优于合理区间。6至12个月未结案件同比下降40.58%，超12个月未结案件同比下降52.63%。

效率的提升可以量化，但案件质量如何保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刘小倩关注的是案件阅核。统一办案办公平台上线前，知识产权条线法院的审判数据不能直接提取，数据分析有赖于人工填报汇总，不仅统计周期长、效率低，且受限于预设表单不全、口径不一等问题，异常数据难以及时穿透定位。阅核同样如此——纸质阅核记录表无法完整留存，院长修改内容，审管部门无法及时掌握各案件阅核进度，全流程闭环监管难以落地。

刘小倩在竞赛中展示了线上阅核的全流程操作：线上阅核模块与办案系统深度同步，院长庭长阅核案件的时间节点、所提意见、处理结果全程可见，可实时展示各案件不同节点的阅核状态。系统支持配置阅核期限，审管人员无需人工手动填报，通过数据中台可一键调取、导出阅核数据统计表。

“通过平台实现线上阅核，从制度和技术层面压实了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质量风险。”刘小倩介绍，2026年上半年，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阅核案件454件，占同期受理案件的82.10%；同期无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改判，审判管理质量指

标体系中各项质量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或处于合理区间，阅核效率与案件质量双提升。

从数据应用破题

一份起诉状、一纸裁定书、一次送达记录……这些数据，曾经散落在不同层级、不同条线法院的服务器中。如今，平台汇聚了全国法院的全量数据，信息在流动、碰撞中释放潜能。

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昭辰用一起真实的行政诉讼案，演示了数据如何给法官装上“全景视角”。在该院审理的一起行政诉讼案中，原告起诉某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撤销一份行政处罚答复。表面看，这是一起普通的行政争议，但当办案人员在系统中点开“关联案件”和“当事人画像”两个模块后，屏幕上的数据则勾勒出一条不寻常的诉讼轨迹：原告的案件有高达78.6%是以“按撤诉处理”的方式结案的，且绝大多数案件的被告都是“市场监督管理局”。

“这种高度集中的异常数据，结合跨区域诉讼的特点，足以让我们判定原告存在以‘打假获利为目的’，同时滥用诉讼程序给行政机关施加压力的高度风险。”刘昭辰说。

依据画像报告的提示，承办法官主动联系了原告，向其出示了系统检索到的客观数据，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其理性行使诉讼权利。开庭当天，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院依法当庭裁定按撤诉处理。从立案到结案，不到30天。

文昌法院通过标准化流程，“人机结合”精准识别程序滥用型行政诉讼，破解了此类案件识别难、司法资源空转的痛点，大幅提升办案效率，规范诉讼秩序。

数据的价值不止于此。审判管理部门还可以借助区别程序滥用型行政诉讼，破解了此类案件识别难、司法资源空转的痛点，大幅提升办案效率，规范诉讼秩序。

在数据中台模块，将鼠标放置在“管案”上，“民事一审案件办理阶段监测”“审判质量管理”“司法行为风险防控”“长期未结案件分析”“久押不决案件分析”“虚假诉讼预警监测”等功能一一呈现。这些工具可以向审管部门逐项“扫描”审判流程中的环节，将异常数据和潜在风险从海量信息中精准“打捞”出来。

“办案办公平台的数据中台模块全面客观精准地体现了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数据，并且对于运行趋势进行详细标注，通俗易懂。”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管办主任王颖达在竞赛

法徽承文韵，落笔见人间

似采风，还应向“法之理”“法之力”的方向充分挖掘。

沈阳师范大学特聘教授、中国文化与文学研究所所长孟繁华从文学史角度切入，提到延安时期“走向民间”的文艺运动。“今天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和《中国作家》杂志社组织作家走进法院，也是沿着这条道路在走。”

“社会生活的全部复杂性，可能只有到法院才能真切地感知。”孟繁华表示，改革开放40多年来，司法题材留下不少经典文学作品，作家只有不断深入生活、不断加深对时代的理解，才能够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副秘书长贺绍俊注意到一个现象：多位作家不约而同在标题中用了“温度”这个词。

“为什么大家对温度这么敏感？长期以来，大众对法院和法官有一种刻板印象——铁面无私、冷峻严肃。这次活动让作家们走进法院，目睹了法官们的另一面，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贺绍俊建议，作家们可以在集体采风的基礎上“定点生根”——如发现值得深挖的内容，可以在司法部驻楼下，泡在法院的日常工作中，捕捉那些在日常宣传中看不到的细节。

“这是一次别开生面的采风。”中国作协报告文学委员会委员张陵认为，作家们的这组作品敏锐捕捉到法院与民生的关系。他指出，民生案件增多并不是坏事，反而折射出人民群众对法官的信任与依赖。这些作品正是从这个角度切入，让读者看到法院如何服务民生、回应民需，展现了法治建设在国家治理和社会建设中的深化。

“高质量的采风，由高水平的作品来确认。”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副会长丁晓原用三个

词概括这组作品：丰富、深入、文学。他表示，作家们的作品各有特点、异彩纷呈，每篇都有独特的切入角度和文体意识，有的用关键词精准把握人物，有的用多个章节立体呈现形象，有的用细节贯穿全篇，让报告文学既真实又富有文学感染力。

“这种活动应该多多益善，要持之以恒办下去。”《文艺报》副总编辑李朝全认为，报告文学作家若能对法院系统长期跟踪、持续深耕，完全有可能创作出兼具思想深度和文学品质的精品力作。他建议，应当建立作家与法院之间的长效合作机制，让报告文学这支“轻骑兵”在法治题材领域跑得更深、跑得更远。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研究员徐刚表示，这批作品打破了读者对法官群体的刻板印象，让人们看到了一个真实的法院。“法律的目的不是要分出谁输谁赢，而是要从根上解决问题。”徐刚表示，大量作品写到调解员这一群体，说明中国社会需要一种介于法理与情理之间的柔性力量，而作家们准确地捕捉到了这一点。

中国作协创研部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副研究员刘诗宇指出，法院题材为文学提供了“个人情感与时代规则之间的张力”。这批作品不仅反映了现实，更展现了人性的闪光点，为社会提供了宝贵的价值引领。

文学与法治的“双向奔赴”

如何通过宣传工作让社会真正理解法院、理解法官？这次采风活动为地方法院的宣传工作者带来新思考、新启示。

“半年前的采风场景，到现在还历历在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宣传教育处处长葛韵回忆，作家们走进基层法庭、旁听庭审、观摩调解，与一线法官促膝长谈，“同样的素材，作家用文学的方式改写后，为法治故

事带来更多情感共鸣，让法官形象更有艺术感染力。”葛韵表示，读者通过文字看到的不仅是法院工作，更是一个个具体可感的法官形象和当事人的命运。“希望这次采风是未来长久合作的开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处处长倪佳丽用“双向奔赴”来形容这次活动。她表示，司法人员终日埋首案卷，往往忽视日常工作里动人的坚守，而作家敏锐的人文视角，让平凡司法实践焕发新的光彩。同时，文学也消解了法律与大众之间的隔阂，让公平正义变得可感可知。她现场发出邀约，欢迎作家们持续走进浙江法院，深挖特色司法实践，创作更多温润动人的法治故事。

“诚挚欢迎广大作家朋友继续关注人民法院工作，用笔书写法治中国建设的壮丽篇章。”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党委副书记、总编辑周翔现场回应各位传媒界提出的长效合作、驻院创作等建议，并表示传媒总社将常态化组织采编人员下沉基层法院，敞开大门迎接作家随时走访、定点创作，为文学采风提供全方位素材对接保障。

“今天这场跨越文学与司法的深度研讨，是一次扎根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思想碰撞，更是文艺工作者深入法治一线、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创作导向的生动实践。”《中国作家》杂志社主任李云雷作总结发言。他表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都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同源同向、相辅相成。未来《中国作家》将持续深化与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的协同联动，探索长效合作机制，持续推动文学笔触深耕司法沃土，用更多有筋骨、有温度、有力量的法治文艺作品，讲好新时代法治中国故事。

法徽内耀处，笔墨自生香。文学与司法的这场相遇，不会随研讨会的落幕画上句点。扎根大地、心系民生的创作初心，与守护公正、温暖人心的司法追求始终同频共振。未来，作家们仍将持续走向法庭、街巷，在烟火人间里，不断书写属于新时代的法治篇章。

本报讯“真没想到，补偿款这么快就全部到位了。”近日，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依托“示范判例+府院联动”纠纷治理机制，高效化解一起“外嫁女”征地补偿纠纷，当事人陈某某顺利领取13800余元补偿款并连连致谢。以此案为示范，该村另外10件同类诉求一并得到妥善处置，一批潜在矛盾纠纷实现源头化解。

古田县是传统农业大县。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建设提速、重点项目落地推进，征地补偿分配纠纷也随之增多。部分村居存在认知偏差，以婚姻状况、实际居住、户口挂靠等为由，限制、剥夺“外嫁女”集体收益分配权益。该类纠纷认定尺度不一、处置难度较大，极易引发同类问题叠加，影响乡村基层治理稳定。

为破解治理难题、统一裁判尺度，古田法院创新推出“示范判例+府院联动”纠纷治理机制。该机制通过选取典型案例标杆审理，明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为批量同类纠纷提供司法参照；同时搭建法院、乡镇、村居联动共治平台，以联合调处、以案释法、风险预防，推动矛盾纠纷从被动化解向源头治理转变。

辖区村民陈某某自出生即在本村落户，与城镇居民吴某某结婚后户籍从未迁出，依法具备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但该村村委会以其系外嫁女、婚后未在本村居住为由，拒绝为其发放征地补偿款。双方多次沟通未果，陈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中，法院通过实地走访排查，发现该村还存在10名处境相同的妇女，潜藏群体性矛盾隐患。为实现“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治理效果，法院将本案确立为示范判例，依法厘清法律边界、明确裁判标准，并联动属地乡镇、村居召开联席调处会议，结合典型案例开展精准普法，纠正村集体在收益分配中的不当认知。

在示范判例指引与多方协同调处下，该村重新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修订完善补偿分配方案，依法确认陈某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足额发放13800余元征地补偿款。同时参照示范判例统一标准，妥善处置村内其余10名同类人员补偿诉求，批量化解潜在矛盾，实现纠纷一次性、实质性化解。

“法院牵头，多部门协同，‘外嫁女’维权不用四处奔波，村集体分配方案也能得到规范指导，这套机制既维护了公平，又促进了乡村和谐。”宁德市人大代表、古田县城西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曾晓珍点赞“示范判例+府院联动”机制。

据悉，该机制运行以来，古田法院已累计为196名“外嫁女”追回征地补偿款276万余元，切实提升涉农纠纷化解质效。

“办案不能止于案结了事，要切实减轻群众诉累。”古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翔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示范判例+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乡村普法等司法便民举措，推动村集体规范收益分配规则，依法平等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以精准司法赋能基层治理。

（王立浩 彭小真）

江西乐平：法院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合作备忘录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刘子航 刘 婷）近日，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与乐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签署《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服务合作备忘录》，旨在构建更加高效联动、精准赋能、全程护航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加大对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保护。

乐平市目前共有退役军人8100余人，数量庞大、分布零散，且退役军人及军属法律诉求日益多元，涉及优待待遇落实、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工伤赔偿、财产纠纷等方面，退役军人事务局现有力量难以满足其多样化、专业化的法律需求，已成为退役军人及军属法治维权、矛盾化解的突出问题。

《备忘录》围绕协同化解涉军纠纷、司法服务保障、法律援助与权益维护、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共享等5个方面，提出了17条具体举措。《备忘录》强调，要加强涉军纠纷多元化解协同力度，设立涉军纠纷调解联动平台，构建涉军纠纷协同化解解机制，妥善化解涉军纠纷；要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开通“涉军司法服务绿色通道”，对退役军人及军属提起的诉讼、申请的强制执行等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要加强法律援助与权益保护，依法打击侵害退役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定期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军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要加强法治宣传力度，共同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网络，适时开展“送法进退役军人服务站”等法治宣传活动；要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互通退役军人安置、优待待遇落实、涉退役军人、军属案件审理情况等不涉密信息。

“此次《备忘录》的签署，是双方立足退役军人及军属实际需求，延伸服务职能的有益探索，也是推动涉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乐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罗明华表示。

